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

105年06月3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50053667B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充實學校特殊教育教學設備，改進教學措施，提升教育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第 2 條 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教育部主管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特教學校）。
- 第 3 條 依本要點補助學校之項目及基準，規定如下：
- (一) 鐘點費、導師費、教師研習、教師進修、特教生甄試、鑑定、安置、輔導及其他相關活動、會議等費用：按實際需要，依法令規定核實發給。
  - (二) 教材教具、教學與電腦軟體、學習輔具、特教通報資訊網路、設備、修繕及相關工程等費用：按實際需要，依法令規定核實發給。
  - (三) 行政業務費：各項教學輔導活動所需教材資料印製、耗材、誤餐費及工讀生服務費等費用：按實際需要，依法令規定核實發給。
  - (四) 臨時職業輔導員與資源教室輔導員薪資、保險費、行政費、交通費及差旅費：每人每年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五十萬元為原則，並核實發給。
  - (五) 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聘僱費用：依特殊需求及聘僱契約之約定，核實發給；其進用及工作內容，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六)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車輛購置或租用費及隨車人員：依法令規定核實發給。
  - (七) 交通費：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每人一學期補助四千元；但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施行前已入學，且無法自行上下學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每人一學期六千元。另依各校訂定之校外實習及參訪計畫所需交通費用，依法令規定核實發給。
  - (八) 資源（服務）中心巡迴輔導員鐘點費、交通費及差旅費：每節鐘點費四百元；交通費及差旅費，依法令規定核實發給。
  - (九) 內聘相關專業人員到他校輔導差旅費：依法令規定核實發給。

(十) 外聘相關專業人員輔導費：每小時八百元，每人每日最高以三千二百元為限，但離島地區，每人每日最高以四千八百元為限；均依法令規定核實發給。

(十一) 內聘就近巡迴輔導員及內聘、外聘相關專業人員赴離島地區諮詢輔導差旅費：依法令規定核實發給。

#### 第 4 條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以基本學生人數八人計，依下列規定核給開班經費；超過八人者，每增一人，另增加補助費七萬元：

- (一) 公立學校教師已納編之班級，每班每學年最高補助經常門四十萬元、資本門五萬元；私立學校及公立學校教師未納編之班級，每班每學年最高補助經常門一百十萬元、資本門十萬元為原則。
- (二) 新開辦之班級，於開辦當年度補助開班設備費五十萬元。
- (三) 特教班開班費補助項目，包括授課鐘點費、導師費、特教津貼、行政費、校內師資研習、親師與雇主座談、學生保險費、學生實習材料費、器材維修費、水電費、教材費、旅運費、校外實習費、相關專業人員諮詢輔導費、雜支及教學相關設備等費用。但器材維修費、水電費及教學相關設備費應依綜合職能科占全校總班級數之比率分配使用。
- (四)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聘用合格特教教師一人以上者，得支用聘用教師人事費，並不得逾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學校公告二次確無法聘任合格特教教師，經專案報本署核准者，亦同。

特教學校配合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需求開班者，其開班經費，比照特教班補助基準辦理，並依本署補助特教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書籍制服費及伙食費要點規定，核實發給書籍、制服及伙食費。

#### 第 5 條

高級中等學校資源班開班費，分三年補助資本門五十萬元，第一年補助二十五萬元，第二年補助十五萬元，第三年補助十萬元；經常門（輔導行政費用，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轉銜安置等輔導就業與教學觀摩等所需教材資料印製、耗材及誤餐費等）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如下：

- (一) 基本行政費：每校每年五千元。
- (二) 身心障礙學生補助費：每年每人三千元，每校最高二萬元。
- (三) 工讀生服務費：工讀生協助中、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及課業之輔導，依學生人數列計，每年每人五千元，由學校統籌專款專用。
- (四) 輔導費
  1. 輔導重度視障（使用點字）、重度聽障、重度腦麻及重度肌肉萎縮學生，每年每人二萬四千元；輔導其他中、重度身心

障礙學生，每年每人七千二百元。

2. 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不含中、重度）合計七十五人以上者，每年每校補助以十五萬元為限；五十人以上未滿七十五人者，每年每校補助以十萬元為限；二十人以上未滿五十人者，每年每校補助以六萬元為限；十人以上未滿二十人者，每年每校補助以三萬元為限；九人以下者，每年每校補助以一萬五千元為限。

- (五) 專家學者及相關專業人員諮詢、輔導費：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四十二人以下者，每年以補助五萬元為限；超過四十二人者，每年以補助十萬元為限。
- (六) 教材教具及相關教學輔助費：身心障礙學生十人以下者，以補助二萬五千元為限；超過十人者，以補助四萬五千元為限。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得依前項各款規定之補助項目，自行編列預算支應，本署視年度預算額度酌予補助。

#### 第 6 條

高級中等學校執行資優教育方案者，其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如下：

- (一) 課程：每校以十八節課計算，以補助三萬元為限；每增加十八節課，增加補助以二萬元為限，每學年補助七十二節課。
- (二) 探討課程實施成效之成果發表會補助：一萬元。
- (三) 活動：以補助三萬元為限。
- (四) 專題指導：以補助八萬元為限。
- (五) 一般補助費：以校為單位申請，每校最高以補助二十萬元為限。
- (六) 校際合作方案：每方案最高以補助五十萬元為限。

#### 第 7 條

本署得依下列規定，補助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事務：

- (一)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扶助方案，依實際需求核實補助。
- (二)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等相關研究、特殊教育行動研究或教育專業發展相關研究，依年度預算酌予補助。
- (三) 特教學校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依各校開班審核補助。
- (四) 特教學校辦理在家教育巡迴輔導，補助鐘點費、交通費、差旅費及雜支。
- (五) 設置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依實際需求審核補助。
- (六) 辦理其他特殊教育方案，得依年度預算酌予補助，並以十萬元為限。

#### 第 8 條

本要點所定補助，本署得定期公告，並通知相關學校提報實施計畫報本署，由本署依補助項目及基準核定補助經費。

前項核定補助經費，於計畫執行中有變更原使用項目或經費必要者，

得函報本署同意後調整之。

第 9 條 補助經費請撥及核銷作業，規定如下：

- (一) 本署依核定之年度工作計畫及補助經費，函請各申請學校掣據憑撥。
- (二) 設有特教班之高級中等學校於學年度中減少特教班者，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將補助基準半數之補助經費繳回本署。
- (三) 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於該計畫結束後，向本署辦理結報核銷。

第 10 條 本要點所定補助經費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適性教育所需，學校應專款專用。

第 11 條 學校執行補助計畫，應事先掌握特殊教育學生類別及人數，依區域特性及需求，辦理區域相關特殊教育研習；其辦理之研習，應登錄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承辦學校就參加教師，應採取上網報名方式辦理，以掌握教師參加特殊教育進修情形。

第 12 條 本署得於計畫執行期間，視實際需要辦理訪視，學校應配合提供各項佐證資料，以瞭解實施成效。

第 13 條 本署補助相關設備，均應列入財產管理，並貼上註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字樣之貼條。

第 14 條 學校未依核定計畫執行之項目及經費，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前應予繳回，執行率低於百分之八十之學校，次年度計畫依執行比率得減列補助經費。

第 15 條 本署得視學校前一年度補助計畫執行成效，作為後續核定補助經費之重要參考。